证券代码：002031　　证券简称：巨轮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12-034

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签订重要硫化机销售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2 年 10 月与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万达”）签订了《液压式硫化机销售合同书》。山东万达向本公司订购液压硫化机一批，总价款 9100 万元。交货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8 个月内。

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1、山东万达是中国万达集团六大专业公司之一，位于山东省东营市，成立于 2003 年，法定代表人巴玉剑，注册资本 4 亿元，主营业务是汽车轮胎、工程轮胎、农用轮胎、半钢子午轮胎生产销售。总资产 30 多亿元，年销售收入 50 亿元。

山东万达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2011年，公司与山东万达签订硫化机合同总金额为4624万元，约占经审计的2011年度母公司销售收入比重6.47%；2012年，公司与山东万达签订硫化机合同总金额为9100万元，约占经审计的2011年度母公司销售收入比重12.74%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：山东万达经济实力雄厚，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标的：液压式轮胎硫化机63台

2、合同生效时间：2012年10月29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3、合同生效条件：合同签订并收到20%预付款后生效。

4、合同交货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8个月内交完。

5、合同总金额：9100万元

6、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结算如下：

（1）合同签订后，买方付给卖方合同总金额的20%作为预付款，合同生效；

（2）合同设备在买方工厂制造完成，经买方验收合格，发运到买方前，买方再付给卖方合同总金额的70%的发货款，买方发货；

（3）质保期满后，买方应付给卖方合同总金额10%的质保金额；

（4）货到10日内，卖方开具合同全额的增值税发票（税率17%）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根据公司产品的排产进度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，合同预计在2012年12月以后确认收入，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，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影响较小。

2、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相对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合同履行周期较长，可能出现生产计划变动、材料采购、资金安排、对方付款迟延等因素影响，导致本公司无法按期交货从而影响公司收入确认的风险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备查文件：山东万达销售合同书。

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０一二年十一月一日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